

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2025年0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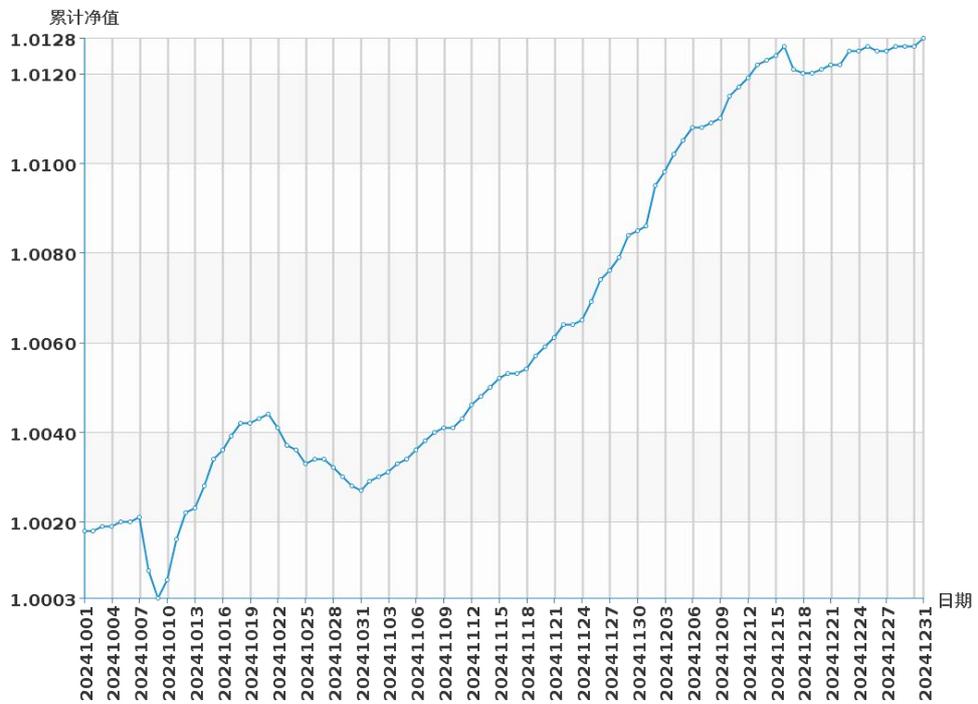
成立日：2024年07月04日

成立规模：163,399,000.00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二、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单位：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128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1081%，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1.0128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28%。

（二）投资经理简介

王婵，女，长沙理工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历任平安信托固收投资经理、鹏华资产部门总经理助理、财信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主管，现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拥有10年以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工作经历，擅长债券交易、宏观研究、信用分析及基金运作。自2024年7月起，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策略回顾

2024年四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先经历上行后快速下行。在9月24日政策组合拳及9月26日新政后，10月各部委继续具体落实增量政策，债市情绪始终偏谨慎。货币政策方面，存贷款利率快速下调，央行启动买断式逆回购新工具。政策面预期较强，但基本面数据显示总需求仍显不足，债市向上动力有限，赎回潮平息后，债市收益率维持震荡。进入11月，债券市场对本轮政策的评估逐渐进入“冷静期”。11月上旬，美国大选、美联储降息、人大常委会几大悬念一一落地，对债市影响整体中性偏多，收益率震荡下行。临近月末，巨量特殊再融资债发行落地，但实际招标结果较好，供给高峰毫无波澜。做多冲动升温，提前抢跑年末年初的季节性行情，十年国债收益率逐渐临近2.0%。月底非银同业存款自律落地，全面推动利率向下突破。12月9日政治

局会议召开，货币政策基调转向“适度宽松”，进一步点燃做多情绪。监管对长债利率的关注再现，市场并不过分担忧其影响。12月20日，1年期国债收益率下破1%，为2009年来首次。月底，10年国债活跃券快速下行接近1.6-1.7%区间。

四季度期间，本集合计划运作上以信用债配置盘为主，辅以利率债波段交易增厚产品收益。在兼顾产品流动性基础上，配置短久期中高等级城投债，以获得较为稳定的票息，并通过金融债及利率债的波段交易增厚产品收益。产品资产加权久期持续维持在低位，适度分散持仓，严控信用风险，谨慎资质下沉。

2、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2025年，经济基本面面临内外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预计宏观政策将通过逆周期调节促进内需回升、地产企稳回升来对冲。2025年经济关注重点为关税调整幅度、财政扩张力度、消费回暖程度、房价与物价企稳与否。出口在关税升级影响下或同比转负、内需政策支持下或接棒助力经济、地产投资降幅有望缩窄、通胀中枢低位小幅回升。经济整体弹性预计有限。

2025年预计将实施更为积极的宏观政策，面对全球贸易的不确定性和挑战，相机抉择是2025年政策的主基调。财政政策方面，2025年或将提升赤字率至4%，增加专项债的发行，由中央加杠杆实现刺激国内需求和经济。货币政策力度或不弱于2024年。具体表现可能包含通过降低基准利率30BP-40BP、降准0.5-1%、国债购买和公开市场买

断式逆回购等方式投放基础货币，继续丰富结构性货币工具。

2025年经济修复弹性有限的基础上，化债和降低融资成本的政策环境会对债券市场形成较强的支撑。政策利率的下调将带动广谱收益率曲线下移，幅度预计在30-40BP左右。10年期国债核心区间或落在1.6%-2.0%，向上较难突破2.1%。节奏上，可能呈现前高后低，但介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2025年均有可能出现阶段性政策和基本面扰动，波动或有加大。策略方面，在利率中枢下行趋势下，久期策略仍然有效，但震荡下行行情中需要加大对波段的操作。操作上整体保持适度久期，同时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四、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4年12月31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合计	58,094.21	0.04%
债券投资	56,178,716.10	34.73%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30,037,171.11	18.57%
理财产品投资	0	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资产	75,468,575.71	46.66%
资产总值	161,742,557.13	1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期末市值	市值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例
1	24 新津城乡 PPN001A	032480652	200,000.0 0	20,467,342.19	13.42 %
2	24 河钢集 MTN002	102480695	100,000.0 0	10,342,031.51	6.78 %
3	24 银河 F3	255344	100,000.0 0	10,160,490.55	6.66 %
4	23 长寿开投 PPN006A	032380711	100,000.0 0	10,126,365.62	6.64 %
5	红土创新纯 债债券 C	009458	9,425,070. 69	10,032,045.24	6.58 %
6	财通资管鸿 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8,544,817. 57	10,004,272.41	6.56 %
7	融通通源短 融债券 A	000394	8,534,607. 83	10,000,853.46	6.56 %
8	24 永州经投	102482815	50,000.00	5,082,486.23	3.33 %

	MTN001				
--	--------	--	--	--	--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868,575.71
应收清算款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人民币元）	75,468,575.71

(二)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三)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 主要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本计划合同约定）

项目	费用标准、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	0.5%/每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托管费	0.01%/每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业绩报酬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 1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提取原则：（1）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2）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备注：上述为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标准和计算方法，有关本集合计划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请参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管理人公告。

2. 其他可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增值税等应纳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上述费用的费率、计提、支付等安排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公告。

（五）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

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没有发生涉及管理人的诉讼事项，但相关诉讼事项与本集合计划无关。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收到陕西证监局对管理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管理人及时按要求整改。但相关事项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无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六)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户数为 0 户，份额为 0.00 份，份额占比为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1 楼

管理人指定网址：www.dgzq.com.cn

管理人指定客户服务热线：9532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